

中国共产党海城市委员会

海委〔2023〕7号

签发人：高雪松 杨野



中共海城市委 海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城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

现将海城市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回顾

（一）聚焦高站位布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一是高位谋划，统筹推进。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发展总体规划。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下发《海城市 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二是领导带头，以上率下。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自觉把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上来。行政机关负责人能够依法依规参加行政诉讼，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行为中存在的问题，维护法律尊严与权威，提高政府公信力。三是建章立制，常态督导。建立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宪法宣誓制度、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法内容等制度。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各镇（街）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采取“年初制定标准、定期检查督办、年终综合考评”的方式，推动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二）聚焦高品质保障，法治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实施“放管服”改革专项行动。全面做实“综合窗口服务”，26个镇（街）政务服务驿站均设置2个综合窗口，424个村（社区）政务服务驿站设置1个综合窗口，驿站事项全部入驻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办多事”。压缩审批时限，制定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社会投资工业三类项目流程图，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不超过40个工作日。简化审批流程，累计梳理“减、放、并、转、调”事项及取消减少审批条件40余项。二是优化“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流程。参照鞍山单体“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梳理出198项海城单体“一件事”，并形成《海城市单体“一件

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同步推进“公民身故一件事”和“我要开便利店一件事”。三是加大力度办理营商案件。围绕案件办理提升满意度，对在招商引资中的违约失信行为进行集中清理，集中督办，集中规范，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本年已受理营商案件 19 件，其中办结 15 件，正在办理 4 件，群众满意度 100%。

（三）聚焦高水平运行，依法行政制度更加完善。一是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出台《海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全部纳入政府决策规定动作。截至目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共 59 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咨询、决策评估制度。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及合同协议审查能力，推动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二是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依照规定程序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征求意见不审查，未经法制部门审查不上会，未经集体讨论通过不制发。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共开展三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其中，二次专项清理，一次现行有效清理。经统计，拟废止 6 件，拟修改 2 件，拟失效 9 件。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积极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和公职律师制度，全市已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共有 87 家党政机关聘请 90 名法律顾问。实现重大决策律师全程参与，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全市 426 个村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四）聚焦高质量推动，行政执法更加公正文明。一是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印发《海城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试行）》。为 25 家市直执法单位及 26 个镇街厘清“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任务。组织 10 家市直行政执法单位完成委托执法清单制定，拟委托镇街执法 139 项，行政检查 11 项，行政处罚前置检查 128 项。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执法部门监管的基本手段，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内部抽查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牵头单位 10 家，配合单位 13 家，涉及检查企业 580 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工作情况调查。公示 10 项行政权力共 2678 项权责清单，全市 1025 名执法人员信息。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出台《海城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暂行办法》。组织对 556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及培训。对变更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全面审查，共审查 1386 条。公示第二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和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职权执法单位 8 家，委托执法单位 6 家。

（五）聚焦高效能治理，依法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矛盾化解提质增效。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警机制、矛盾纠纷研判机制、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等制度。依托 425 个“村民（社区）评理说事点”进行开门说事、评理调事、便民答事。广泛开展“评三事说三理”活动，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扎实有效。截至目前，调解矛盾纠纷 3084 件，调解成功率 100%。二是公共法律服务提速发力。拓展法律援助范围，开展非诉讼法律援助活动。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使更多困难群众得到法律援助。截至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94 件。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扎实推进。组织 26 个司法所与 56 名律师签约对接工作。督导村居律师履行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和代理诉讼等职责，为群众提供贴身法律服务。增强公证服务的功能性。通过简化办证手续，减轻群众办证负担。截至目前，共办理公证 1731 件。三是普法宣传提档升级。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推进“三官一司”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反传销、反诈骗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对百姓所关注的疫情防控、命案防范、婚姻继承等法律法规进行专题讲解。共印发宣传单 22000 余份，出动宣传车 17 台次，直接受教育群众 13 万余人（次）。创新“融媒体+法治宣传”新理念。通过海城普法公众号线上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民法

典等各类普法信息 50 条，阅读量达 22620 人。

（六）聚焦高效率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更强。

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坚持常态应急和非常态应急相结合原则，健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动态调整指挥部组织架构和组成人员。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并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对应急预案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防范预警及时有效，处置应对科学合理。二是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业性应急救援队和矿山救护队。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重点开展了“海城市新冠肺炎疫情全场景应急处置演练”，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七）聚焦高标准监督，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

一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制度，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积极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视察和调研工作。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市行政处罚类案卷评查工作。采取自查+抽查相结合方式，自查覆盖全市所有执法单位已结案案件，并形成自查报告。抽查重点执法单位 16 家，共计案

卷 160 本。通过严格评查、指导督导，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案卷质量。发挥行政复议职能，加大对行政执法制约监督力度。截至目前，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6 件。三是加大公众参与监督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公开政府信息。截至目前，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698 条。积极畅通市政府及各部门投诉渠道，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处理并反馈投诉信息。截至目前，共受理群众有效诉求 32846 件。

二、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理论武装不够，学习法治理念以指导实践仍需加强。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工作开展尚不均衡。三是法治工作人才保障、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三、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一）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一规划两纲要”要求。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和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增强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持续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三）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四）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规范各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特此报告。



中共海城市委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